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9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偉奇

李旻璋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6號、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偉奇犯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旻璋犯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吳偉奇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因細故與楊承泰發生爭執，基於妨害秩序之犯意，於同日22時30分許，首謀倡議，召集有犯意聯絡之友人李旻璋、鄭子亦、羅文鴻（被告鄭子亦、羅文鴻所涉妨害秩序罪案件，業經本院另案審理）、方禹翔、吳啟逢及張書鳴（被告方禹翔、吳啟逢及張書鳴所涉妨害秩序案件，均由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6人，分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BLA-7619號、BDT-7553號三部自用小客車，前往屏東縣○○鄉○○街000號前之公眾得出入場所；到場後，7人見楊承泰在該處打牌，吳偉奇、方禹翔隨即以徒手之方式，共同毆打楊承泰之身體，其餘5人則在旁圍觀，助長聲勢，以此方式在場助勢，因而致楊承泰受有顏面部撕裂傷、右腳、左右手及左食指受傷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後到場處理。

01 二、本院認定被告吳偉奇、李旻璋之犯罪證據，除增列「本院訊
02 問筆錄」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
03 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係以多數人朝同一
06 目標共同參與之犯罪，屬於必要共犯之聚合犯，並依參與者
07 所參與行為或程度之不同，區分列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
08 助勢之行為態樣，而分別予以規範，並異其輕重不等之刑
09 罰。其與一般任意共犯之區別，在於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
10 行為人，其間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相互利用，並以
11 其行為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
12 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於犯意聯絡之範圍
13 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而聚
14 眾施強暴脅迫罪之參與者，係在同一罪名中各自擔當不同角
15 色，並依行為態樣不同而各負相異刑責，即各行為人在犯同
16 一罪名之合同平行性意思下，尚須另具首謀、下手實施或在
17 場助勢之特別意思。是應認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
18 人，本身即具獨自不法內涵，而僅對自己實行之行為各自負
19 責，不能再將他人不同內涵之行為視為自己之行為，亦即本
20 罪之不法基礎在於對聚眾之參與者，無論首謀、下手實施及
21 在場助勢之人之行為，均應視為實現本罪之正犯行為。故各
22 參與行為態樣不同之犯罪行為人間，即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
23 犯之規定，當亦無適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餘地（最高法
24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66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所謂兇
25 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
26 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固認被
27 告吳偉奇與同案被告李旻璋、鄭子亦、羅文鴻、方禹翔、吳
28 啟逢及張書鳴分別徒手或以手持短棍等武器，共同毆打被害
29 人楊承泰，然處刑書所指短棍之物既未扣案，且卷內亦無證
30 據證明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依罪疑唯
31 利被告原則，應認該物尚非兇器，爰不另依刑法第150條第2

01 項審酌是否加重被告2人刑度，合先敘明。

02 (二)核被告吳偉奇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得
03 出入場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核被告李旻璋
04 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眾得出入場聚集三
05 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罪。

06 (三)至處刑書固認被告吳偉奇、李旻璋所為，均涉犯刑法第150
07 條第1項第1款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
08 罪，然被告吳偉奇係本案首謀倡議等情，業據其供承在卷
09 (見屏警分偵字第11131568200號【下稱警卷】第5頁)，核與
10 證人羅文鴻、方禹翔、李旻璋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足認
11 被告確為本案首謀之人無訛；另被告李旻璋則於警詢中供
12 稱：我們到場後，看到被害人在打牌，被告吳偉奇一下車就
13 過去摟住被害人脖子，隨即出手毆打被害人，我下車後跟保
14 聖會的人道歉，表示被告吳偉奇是與被害人有私人糾紛等語
15 (見警卷第20頁、第21頁)，此外卷內復無其它證據足資證明
16 被告李旻璋曾下手毆打被害人，應認被告李旻璋所為係在旁
17 圍觀，助長聲勢，而為在場助勢之人，是處刑書此部分論罪
18 均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
19 段之法定刑較同法第1項後段為輕，此項罪名變更對被告李
20 旻璋並無不利益，此外被告吳偉奇、李旻璋亦均於偵查中坦
21 承本案犯行(見偵卷第27頁背面)，僅處刑書論罪法條引據有
22 誤，對其等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核無不利影響，爰依刑事訴
23 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24 (四)被告李旻璋與同案被告鄭子亦、羅文鴻、吳啟逢、張書鳴等
25 人間，就本案在場助勢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26 論以共同正犯。而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係為保護社會整
27 體秩序、安全，屬於國家法益，並非個人法益，縱行為人施
28 以強暴脅迫之客體有數人，惟侵害國家法益仍屬單一，僅成
29 立單純一罪。又刑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
30 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
31 3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刑法第150條以「聚集三人以上」

01 為構成要件，應為相同解釋，故毋庸於主文加列「共同」，
02 處刑書漏未論及此，應予補充。

03 (五)爰審酌被告吳偉奇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竟夥同他人共
04 同毆打被害人，被告李旻璋則受邀至現場在旁圍觀助勢，而
05 致被害人受有身體及財產上之損害，且危害公共場所及他人
06 安寧，其等對社會秩序、公共安全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實
07 應予非難；惟念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
08 和解業已履行完畢，堪認態度良好，兼衡被告2人各自之犯
09 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2
10 人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所生危害，暨被告2人於警詢自述
11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2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未扣案之短棍1支，固為供被告2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未
14 經扣案，又無證據證明為被告2人所有或屬違禁物，縱予沒
15 收或追徵之宣告，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其所收之
16 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沒收或追徵顯欠缺刑法
17 上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
18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2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張明聖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150條
0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3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4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6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7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08 附件：

0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6號

11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7號

12 被 告 吳偉奇

13 李旻璋

14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15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吳偉奇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因細故與楊承泰發生爭執，吳偉
18 奇竟於同日22時30分許，夥同李旻璋及鄭子亦、羅文鴻（上
19 2人均另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方禹翔、吳啟逢、張書鳴
20 （上3人均另案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人，一同前往屏東縣
21 ○○鄉○○街000號前之公眾得出入場所，共同基於妨害秩
22 序之犯意聯絡，分別徒手或以手持短棍等武器，共同毆打楊
23 承泰之身體，致楊承泰因而受有顏面部撕裂傷、右腳、左右
24 手及左食指受傷等傷害；又毀損楊承泰所騎用、停放於上址
25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傷害及毀損部分，業
26 經和解，未據提告）。嗣經警據報後到場處理，始查悉上
27 情。

28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偉奇及李旻璋等於警詢及檢察官
31 訊問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楊承泰與楊若爛等於警詢時之

01 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畫
02 面翻拍照片3張、被告吳偉奇與同案被告羅文鴻等之手機通
03 話紀錄翻拍照片1張等附卷可證，足認被告吳偉奇及李旻璋
04 等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等所涉之上揭妨
05 害秩序等犯嫌，均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吳偉奇及李旻璋等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
07 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
08 施強暴罪嫌。被告等就上開妨害秩序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
09 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4 檢 察 官 鍾 佩 宇